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與AHQ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總資本為106,000,000美元，而初步實繳資本佔總資本25%或與之等值的沙特里亞爾金額，即100,000,000沙特里亞爾(相當於約26,500,000美元)。合營公司將由番禺珠江鋼管及AHQ各佔50%權益。董事確認，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不會多於53,000,000美元，此乃符合其根據合營協議攤佔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

合營公司擬定進行的主要業務將為直縫埋弧焊鋼管與電阻焊鋼管的生產及銷售。合營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總資本承擔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與AHQ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總資本為106,000,000美元，而初步實繳資本佔總資本25%或與之等值的沙特里亞爾金額，即100,000,000沙特里亞爾(相當於約26,500,000美元)。合營公司將由番禺珠江鋼管及AHQ各佔50%權益。合營公司股東將按照彼等於合營公司各自擁有的股權比例出資。

合營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番禺珠江鋼管
(ii) AHQ
- 持股權 : 合營公司將由番禺珠江鋼管及AHQ各佔50%權益。
- 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於合營公司註冊日期滿七年之前撤出、售出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股份予一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作出任何終止其於合營公司持股的行為。
- 董事會 : 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番禺珠江鋼管委任，兩位由AHQ委任。
- 主要業務 : 合營公司擬定進行的主要業務將為直縫埋弧焊鋼管與電阻焊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 訂約方同意分兩階段設立兩座廠房：(a)於簽訂合營協議後盡快設立直縫埋弧焊工廠，產品規格為：管外徑介乎16寸至64寸，含多種管壁厚度、等級(API 5L A – X80)，設計年產能為300,000噸；及(b)於直縫埋弧焊工廠開工和建成後，及其後在訂約方就可行性、當地環境及市場條件達致協議的前提下，成立電阻焊工廠，產品規格為：管外徑介乎8寸至28寸，含多種管壁厚度、等級(API 5L A – X80)，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噸。
- 出資 :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其各自攤佔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為合營公司資本出資。
-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資本將為106,000,000美元，其中實繳資本應達到總資本的25%或100,000,000沙特里亞爾。訂約方協議以實物支付合營公司的實繳資本，方式為提供一批價值100,000,000沙特里亞爾的機器。
- 各訂約方亦議定，向合營公司提供4,000,000美元貸款，出資額由訂約各方平均分擔，貸款將用作應付合營公司的現金流需要。
- 期限 : 合營公司的有效期初步由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為期十五(15)個公曆年，並會自動重續，每次重續期為五(5)年，除非任何一名訂約方於初步期間或任何後續期間完結前，提前最少十二(12)個月向另一方發通知表示無意重續。

董事確認，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不會多於53,000,000美元，此乃符合番禺珠江鋼管根據合營協議攤佔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本集團的出資額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及對外借貸提供。

本集團及AHQ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直縫焊鋼管。

AHQ根據沙特阿拉伯法例成立，主要從事向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Saudi Aramco)、Saudi Consolidated Electric Company 沙特綜合電力公司(「SCECO」)、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沙特基礎工業公司) (「SABIC」)、Saline Wat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海鹽水轉換公司)(「SWCC」)及另外多個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提供材料、設備及服務之業務。AHQ擁有防腐塗料工廠，為全世界第三大防腐塗料工廠。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H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組建合營公司的理由

董事認為，與AHQ訂立合營協議可增加本集團的產能，並發展、加強及擴展本集團產品於沙特阿拉伯及鄰近國家的市場份額。通過合營公司形成與AHQ的夥伴合作，可帶來協同效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在靠近當地長期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地方設立生產廠房，因此享有較低付運成本之利，並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一般事項

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總資本承擔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營協議」	指	番禺珠江鋼管與AHQ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AHQ」	指	Abdel Hadi Abdullah Al Qahtani & Sons, Co.，根據沙特阿拉伯法律組建並現存的沙特阿拉伯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阻焊鋼管」	指	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之鋼管
「海灣合作委員會」	指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之成員國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林王國、沙特阿拉伯、阿曼蘇丹國、卡塔爾國、科威特國
「公曆年」	指	亦作西曆或基督教曆年，即從一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沙特阿拉伯公司法及沙特阿拉伯外商投資法將在沙特阿拉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合營協議下擬組建之合營公司

「直縫埋弧焊鋼管」	指	於縱向焊縫利用雙面埋弧焊工藝成型之直縫埋弧焊鋼管，即熱軋製鋼板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之鋼管
「番禺珠江鋼管」	指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沙特阿拉伯」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里亞爾，沙特阿拉伯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組成。